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重中之重。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安全形势严峻,网络安全攻击威胁事件频发。制定出台《条例》,建立专门保护制度,明确各方责任,提出保障促进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法律制度体系。

一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和保护工作原则目标。《条例》明确,重

点行业和领域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工作应当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二是明确了监督管理体制。《条例》规定,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条例》

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三是完善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机制。《条例》明确了认定工作的组织方式和认定程序,依照行业认定规则,国家汇总并动态调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结果,确保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纳入保护范围。

四是明确运营者责任义务。《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或

网络安全威胁、规范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活动等作了规定。

五是明确了保障和促进措施。《条例》对制定行业安全保护规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制度、明确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组织安全检验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等作了规定。

六是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未能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情况,明确了处罚、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措施。对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中央组织部部署开展“最美公务员”人选推荐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选树公务员先进典型,激励动员广大公务员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启航新征程,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将以“竭诚为民办实事,担当实干开新局”为主题,联合开展2021年“最美公务员”学习宣传活动。近日,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最美公务员”人选推荐工作。

通知强调,推荐对象应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政治过硬、对党忠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心有大我、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在急难险重时刻挺身而出,用心用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充分彰显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通知明确,各地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时代特色,聚焦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重点面向县级以上机关基层一线,推荐遴选在推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

境、生态保护、疫情防控等领域许党报国、担当实干的先进典型,注重遴选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新涌现出来的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同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的先进典型。

通知指出,开展“最美公务员”学习宣传活动,是培育选树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公务员先进典型,激励动员广大公务员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中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标准程序,突出功绩导向,注重群众评价,认真做好人选推荐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民主,深入基层一线和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考察了解推荐对象情况,面对面听取干部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的意见。要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推荐条件,严肃工作纪律,防止“带病”推荐。要深入挖掘,严格审核推荐对象先进事迹,做到真实、准确、生动、鲜活。要把推荐过程作为学习宣传的过程,及时发现和宣传立足本职、默默奉献的基层公务员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中央组织部将从各地报送的推荐人选中遴选确定“最美公务员”学习宣传对象,会同中央宣传部适时举办发布仪式,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学习和宣传“最美公务员”先进事迹。

稳投资·稳物价·纠正运动式“减碳”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经济运行热点

新华社记者 安蓓

如何巩固投资持续恢复增长态势?粮食、大宗商品、猪肉价格如何保供稳价?纠正运动式“减碳”,怎么干?国家发展改革委17日召开的8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孟玮作出回应。

稳投资: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至7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3%,两年平均增长4.3%。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3.4%,延续较快增长态势。

孟玮表示,为巩固投资持续恢复增长态势,重点从五方面抓好补短板稳投资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102项重大工程项目是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发挥其牵引带动作用,抓紧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推进机制,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

二是多措并举稳定制造业投资。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投资,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弱项。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推进绿色低碳投资。综合施策缓解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落实降本政策,增强中下游制造业企业投资动力。

三是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督促各地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投入,依法合规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用地、规划、环评等手续,深化投资领域放管改革。

四是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用。提前组织明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指导督促各地高质量做好今年下半年和明年上半年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五是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不断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稳物价: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针对河南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对我国粮食生产的影响,孟玮说,总体上影响有限。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国家粮食储备充裕,收储调运能力增强,粮食产供储加销体系日益完善,粮食价格不会因此次暴雨灾害大幅上涨。目前,河南受灾地区粮油肉等农副食品货源充足、价格平稳,局部地区不易储存运输的鲜菜特别是叶类菜价格小幅上涨,但涨幅均在正常波动范围内。

“密切关注灾情后续影响,加强对受灾地区农产品生产形势和市场供应监测,指导和支持地方做好灾后补种改种工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她说。

为稳定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近日我国分别投放2批次国家储备铜铝锌,共计27万吨。

孟玮说,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竞买,成交价均低于市场价格。此次国家储备投放分批次、不定期、不定量,有利于灵活开展市场调节,提高预期引导效果;面向加工制造企业定向投放,让实体经济直接获得实惠;采用网络公开竞价,有利于制造业中小加工企业充分参与。“下一步将综合采取措施,包括加大

增产增供、适时储备投放、加强进出口调节、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等,切实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化肥是粮食的“粮食”。今年以来,受生产成本提升、国际市场价格传导、社会库存较低等因素影响,国内化肥价格上行。孟玮说,为保障国内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采取一系列调控措施:一是春耕期间,连续3个月组织投放部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二是推动200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尽快落地。三是约谈提醒重点化肥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化肥市场监管,对涉嫌哄抬价格的化肥企业立案调查。四是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发布倡议,呼吁企业增加生产供应、稳定市场价格。

“部分化肥品种价格涨势已明显趋缓,有关政策措施起到积极效果。”她说,将加强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分析研判,采取推动降低化肥企业生产成本、支持企业提高开工率和产量、加强储备和进出口调节、畅通化肥成品及原辅料运输配送、维护化肥市场流通秩序、大力推进化肥减施增效等政策措施,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7月份以来,为应对生猪和猪肉价格过快下跌,有关部门合计挂牌收储5万吨中央冻猪肉储备,并指导各地同步收储。孟玮说,这有效遏制了生猪价格过快下跌的势头,生猪价格出现明显反弹。目前,价格较前期低点回升15%以上。

她表示,截至7月底,全国生猪存栏同比增长31.2%,其中能繁母猪存栏同比增长24.5%,已恢复至正常年份水平。未来一段时期,随着消费趋旺,生猪养殖利润可能逐步回升,将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养殖场和养殖户的积极性。

“运动式”减碳:坚决纠正

孟玮说,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出现有些地方、行业、企业工作着力点有所“跑偏”,行动措施不符合实事求是、尊重规律、循序渐进、先立后破的要求。

一是目标设定过高、脱离实际。有的地方、行业、企业“抢头彩”心切,提出的目标超越发展阶段;有的地方对高耗能项目搞“一刀切”关停;有的金融机构骤然对煤电等项目抽贷断贷。

二是遏制“两高”行动乏力。有的地方口号喊得响,行动跟不上,有的地方甚至违规上马“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较突出。

三是节能减排基础不牢。有的地方能耗“双控”落实不力;有的行业寄希望于某种技术一劳永逸解决问题;有的机构热衷于打标签、发牌子,碳中和“帽子”满天飞。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9省(区)能耗强度同比不降反升,10个省份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全国节能形势十分严峻。

“这些现象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初衷和要求背道而驰,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孟玮表示,我国正抓紧制定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下一步将及时发现并纠正相关问题,确保不跑偏、不走样。

孟玮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压减拟上马“两高”项目350多个,减少新增用能需求2.7亿吨标准煤。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能耗“双控”制度,制定出台三年工作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四项机制”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徐鹏航)为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以下简称感控)工作,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建立专业团队年度评估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月抽查检查机制、医疗机构一把手负责制和每月研究机制、追责问责机制“四项机制”。

通知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专家作用,组建辖区内感控专业团队。每年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若干评估小组,对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感控工作进行一次整体评估,确保省域有关医疗机构全覆盖。

对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要求,每月要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特别是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参照年度评估工作进行感控专项检查。抽查要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

形式开展,一旦发现问题隐患,要予以严肃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

通知指出,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感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感控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全面掌握本单位感控工作各项情况,强化各项制度落实,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各医疗机构要将感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感控工作专题会,认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通知强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感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以及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后果的严重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健全感控工作追责问责机制。对因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的,要直接追究医疗机构一把手责任,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惩处。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银商贸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内蒙古Y05200021-1),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法银商贸公司。法银商贸公司已支付完

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法银商贸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联合依法通知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标的债权项下全体义务人(含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等)及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向新的债权人法银商贸公司履行义务。

二、债务催收公告

法银商贸公司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

或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法银商贸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楼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曹先生

联系电话:0471-6613290 5180556

受让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科技街天佐新城国际中心8楼801室

联系人:张艳花

联系电话:1538986110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法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金额(元)	该笔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
1	鄂尔多斯市鑫盛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857,475.4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传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胜区松林环路3号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	乌审旗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0.00	1.保证人:杜治斌、苏月梅 2.抵押物:卢世清拥有的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的商用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鄂尔多斯市锡安车业有限公司	6,999,988.57	1.保证人:杭锦旗恒益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森布尔、娜仁高娃、吉日戈乐、王来花 2.抵押物:杭锦旗恒益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位于杭锦旗锡尼镇109国道南侧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4	鄂尔多斯市宝昌轻工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宝华、刘文清 1.保证人:贺平发、任香玲、贺利法、刘玲、贺继法、杨反女
5	达拉特旗鑫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979,829.29	2.抵押物:内蒙古凯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位于达旗树大街北、达旗路北段东侧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鄂尔多斯市释尼召沙漠绿洲乐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达旗树镇乡草原村,东呼高速公路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李忠持有的位于达旗树镇210线高速路南关碾房村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任香玲持有的位于达旗树镇文苑街南、厂东路东商会附属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贺倩持有的位于达旗树大街北、达旗路北段东侧的鑫园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6	鄂尔多斯市建通物资有限公司	13,999,963.00	保证人: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彤、文瑞珠、张文生、文瑞芳
7	鄂尔多斯市圣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大兴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鄂尔多斯市众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00.00	1.保证人:张燕、肖瑞明 2.抵押物:①抵押人刘生荣: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路西聚泰大酒店,共7层所在-1层,面积1664.91平方米,商业用途。②抵押人刘生荣: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路西聚泰大酒店,共7层所在1层,面积1640.27平方米,商业用途。③抵押人高旭东、肖瑞梅共有的: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路西聚泰大酒店,共7层所在2层至7层,面积8210.11平方米,以及48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9	鄂尔多斯市腾达万家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00.00	1.保证人:白玉亮、贺秀玲 2.抵押物:白玉亮、贺秀玲共同所有的位于达旗树林召镇210线东锡尼街南腾达精品街的面积为4779.6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法银商贸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转让基准日:2020年6月20日